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柏任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8070)
電子信箱：
ah54779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下字第1080048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27536_108D2011939.pdf、108D027536_108D2011940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3月22日「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
改善計畫」管線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
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、聯禾有
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
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尚
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俊貿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

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
管線會勘紀錄

一、時間:108年3月22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:蘇澳鎮南寧路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冊

四、討論:

(一)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:

1. 工區範圍內有本營運處電信地下管線:幹配管線埋深約 0.6 公尺至 1.2 公尺,位置以現場實地為準,提供貴府施工參考。
2. 為避免開挖施工挖損本營業處電信管線,造成通信中斷,請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營業處派員會勘,並須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提供管線分佈圖資,供套繪使用。

(二)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:

1. 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會勘,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提供管線套繪圖資,供套繪使用。

(三)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:

1. 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派員會勘,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提供管線套繪圖,供套繪使用。

(四)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:

1. 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營業處辦理現場會勘,施工亦請參考所附圖示資料小心開挖,如發現保護措施時,務須以人工作業小心開挖,若不慎挖損時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公司派員會勘,並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提供管線套繪圖,供套繪使用。

(五)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:

1. 南寧路上目前仍有本處之廢棄油管,該部份目前無圖資,請於施工前多加留意。
2. 請於工程試挖前3天通知本處辦理現場會勘,若發現本公司之廢棄油管,應立即停工並通知本處,本處將立即派員現場處理(平日),若因施工導致挖損油管造成漁港地區污染,相關罰則應由施工單位負責。

(六)宜蘭縣蘇澳鎮公所:施工前請依規定辦理申挖程序。

五、結論:

(一)本案辦理試挖工作前,請尚暘公司及俊貿公司於試挖前3天通知各管線單

位試挖日期。

- (二) 請俊貿公司依各與會單位意見辦理申挖及施工，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，若發現不明管路請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會勘；在未會勘定案前，務請暫勿施工，以免發生工安事故；若不慎損壞其它管線、涵管、箱涵等設施，請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修復回復原狀

六、散會:上午10時30分

「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地區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管線會勘
簽到冊

壹、 時間：108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10時00分

貳、 地點：南寧路


參、 主持人：陳柏任

紀錄：陳柏任

肆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到欄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	譚加翔
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邱文龍 0987023800
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	郭裕隆
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	羅沅翰 935 4800 #2333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	高品利 095-121-090
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管理處	林朝宗
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	游育豪 吳明諭 0972 165-369

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	
本府水利資源處	曾百奇

尚陽: 
10322

俊賢: 陳錫榮